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龍門核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處長慶東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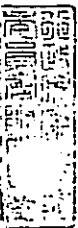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：陳建源、李建智、黃偉平、黃智宗、莊長富
羅志敏、張欣、吳慶陸、侯榮輝、郭火生
徐明德、廖俐毅、吳成吉、林子仁、王仲容
台電公司：廖源枝、黃顯男、梁鐵民、林耿制、蕭財旺
陳王鴻、劉國源、鄭文雄、曾光亮、杜王誌
李高雄、張靜豪、王志成、王瀛實、楊光榮
黃龍彥 (GE列席)、魏延勇 (SW列席)

五、記錄：李建智

六、上月份龍門核能管制會議Action Items處理現況報告：

1. 龍門計畫執照作業前期規劃報告。

結論：ITAAC 不列入龍門執照申請之正式審查文件，但台電公司須自行管制且列入龍門計畫設計、施工及測試階段的重要參考文件，本案並列入管制追蹤案件追蹤。



2.龍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附錄E (經驗回饋評估) 撰寫內容規劃報告。

結論：本案列入管制追蹤案件追蹤。

七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1.龍門計畫現況報告。

結論：本項為現況說明。

2.龍門計畫執照審查基準(Licensing Review Basis)報告。

結論：有關龍門安全分析報告(SRA)之格式與詳細程度、標準審查規範(SRP)及工業標準之適用版本等細節，將另擇期討論。

3.龍門計畫初期安全分析報告(PSAR)分章送審及各章簡報之預定時程。

結論：本會審查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以不少於十二個月為原則，其實際起算日以台電公司提供完整資料之日為準。

4.龍門計畫之反應器廠房埋入深度評估結果報告。

結論：本項為現況說明。

5.龍門計畫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說明。

結論：本項為現況說明。